

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

防损公告 1003 号-- 10/14-- 散货（干货和液体货）短量索赔-- 伊朗

近期，协会获知一些伊朗港口可能发生散货（干货和液体货）短量索赔。

根据《伊朗海关条例》，确定固体或液体散货数量的一般方式是通过水尺/空距检验。这和其它许多国家通过岸上计量得出卸货量不同。尽管伊朗海关实施 0.5%的贸易补贴，但这遭到了收货人的质疑，甚至被部分地方法院拒绝。

根据伊朗《商法典》和《民法典》，承运人须对提单中所载明的货物数量负责。因此，若任何提单数量和收货人检验员的水尺检验/空距计重结果存在差异，收货人依法可起诉承运人。

尽管一些提单会在措辞中加入：**据称重量或重量/质量未知**，但即使卸货前货舱铅封完好，船舶所有人不能在伊朗的法庭中据此对收货人提出抗辩。

当前对伊朗的制裁使情况更加复杂，同时也使得保赔协会即使不是不可能也很难提供担保（保函或银行担保）。已有许多关于收货人基于水尺检验/空距计重与提单数量间的差异向承运人提起诉讼的报导。上述案件中，地方法院签发了扣押令并最终扣押船舶。这些船舶只有在出具与索赔金额相当的银行保函后，才能获释。安排出具保函往往耗费时间、花费巨大，而且会给船舶开航造成不必要的延误。

在报导过的许多案件中，资料之间的差异是由收货人的检验员在水尺检验/空距计重中的计算错误造成。即使如此，船舶所有人为使船舶尽快开航，仍须支付全部索赔金额。

有鉴于此，协会建议有船舶将要靠泊伊朗港口卸散货的船舶所有人，遵循以下建议：

- 若船上数据与岸上数据存在差异，不要在装运港签发清洁提单。
- 在卸货港指定一名可靠的检验员与收货人的检验员进行联合检验。

信息来源 防损部